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簡字第383號

原　　告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仁德
訴訟代理人　李錦雀
　　周家驄
被　　告　劉東烜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 號3 樓，有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可憑，且被告亦稱其實際住所地係在高雄，依前揭規定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伯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昱琳